

榆环整改发〔2021〕2号

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1月）

一、督察整改总体情况

1月7日，市政府召开中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暨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推进会；1月20日，市政府与省生态环境厅榆林督察局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座谈会；1月27日，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主持召开市委环保专项督查组工作汇报会，听取市委环保专项督查组对靖边县、佳县、吴堡县、子洲县的督查汇报。

二、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截至1月底，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34个问题，应完成33个。实际完成31个，2个整改任务省委“回头看”重新反馈，按照“回头看”《整改方案》时限推进（一是米脂金泰氯碱搬迁整改时限2025年底，二是市水利局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整改时限2020年底），1个整改时限2020年底，虽到期但暂不能判定是否完成（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未完成年度统计

数据)。

截至12月底，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40个问题，应完成整改任务37项，实际完成35项，市水利局“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作”，市资源规划局“‘明盘’（火烧区、塌陷区）综合整治”等2项任务没有按期完成。剩余2个完成时限为2021年底和1个完成时限为2025年底的整改任务，正在按时限推进。

三、督察整改措施（各市区整改方案正文部分）落实情况

我市制定出台《榆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对各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进行考核。

《方案》对各各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考核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对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铁腕治污攻坚行动、中省环保督查及“回头看”整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本次考核目标年为2020年，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考核采用百分制，根据评分情况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方案》还明确考核结果将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

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时限要求，需要问责追究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目前，我市通过调度及现场督查发现，个别整改滞后问题存在较大整改难度，牵头整改责任单位存在重视不足、手段不够问题。下一步，我市将加强督察督办措施，进一步夯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 研究部署情况汇总表

2.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3.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4. 检查督办考核问责情况汇总表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研究部署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调度类别	序号	相 关 内 容	备 注
市级党委、政府或 省级部门主要领导 指示情况	1		
	2		
市级党委、政府或 省级部门 现场检查调研情况	1	1 月 23 日，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赴神木市瑞德发电有限公司调研兰炭、小火电整改	
	2	1 月 26 日，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带领市工信局负责同志在府谷调研玉丰金属镁公司升级改造工作	
会议情况（含研究 督察整改工作市委 常委会、市政府常 务会及专题会等）	1	1 月 7 日上午，市政府召开中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暨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推进会	
	2	1 月 20 日下午，市政府与省生态环境厅榆林督察局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座谈会	
	3	1 月 27 日下午，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主持召开市委环保专项督查组工作汇报会，听取市委环保专项督查组对靖边县、佳县、吴堡县、子洲县的督查汇报	
制定实施法规政 策、标准制度、规 范方案等情况	1		

附件 2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明确的 任务数量	已完成 任务数量	正在开展任务数量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 注	
		达到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未达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34	31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8月报送所有任务进展，9月起只报未完成任务进展）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17	中心城区现有 59 个排污口，每天有近 2 万吨废水直排榆溪河。	整改目标：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封堵沿河排污口，彻底解决废水直排问题。 整改措施： 1. 开展榆溪河全线综合治理，实施建设榆溪河公园、污水提升泵站、截污管网及污水源头改造等工程,2017 年底前全面封堵 59 个排污口，杜绝污水直排。 2. 开展榆阳河污染治理，疏通、更换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管网，维护和加固现有的污水检查井，将沿河直排口接入现有的污水管网；拆除清理两岸现有的乱搭乱建构筑物，清理沿河两岸的垃圾，疏通河道。 3. 治理沙河污染，改造污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清理沿河垃圾，疏通河道。 4. 开展芹河污染治理，建设截流管网，新建 5 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 6. 由市纪委(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017 年 12 月底	已报送验收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6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管理职责不明确，两厂（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完成率分别只有 39%和 22%。14 个园区未建成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分别是：麻黄梁工业园、金鸡滩园区、燕家塔园区、皇甫川园区、庙门沟园区、清水川园区、郭家湾园区、横山中小产业园、靖边能化园区、靖边中小企业创业园、榆佳工业园、米脂盐化工业园、定边工业新区。	整改目标：理顺工业园区环保管理职责，夯实环境保护责任，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置，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理顺工业园区环保管理职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所属工业园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 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榆林市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方案》。 3. 明确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运营主体责任、任务考核等，各县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运营，市发改委负责两厂（场）建设目标考核。 4. 加快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进度，2017 年底前，建成投运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9 个；2018 年底前，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全部建成投运，实现工业污水、垃圾全部集中处置。 5. 严格园区两厂（场）建设考核，对未按期建设完善两厂（场）等配套环保设施的工业园区，不予审批新入园项目；对 2018 年底仍未完成配套两厂（场）建设的园区，逐步取消其机构设置。 6. 由市纪委（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018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2	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和地膜，在土壤中大量残留，造成土壤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普查，启动土壤污染修复。 整改措施： 1. 按照《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开展全市土壤污染普查，2017 年底前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案，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 划定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初步开展以蔬菜主产区为重点的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定期对各类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3. 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对重度污染耕地，	2020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严格管制用途，制定相应计划，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到 2020 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基本实现安全利用， 4.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回收利用等措施，减少化肥、农药和农膜使用量，降低农业生产土壤污染。			
33	煤炭过度开采造成地面塌陷、地下水系破坏、植被枯死、煤粉尘污染环境等问题，群众来电来信反映集中。	整改目标：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矿山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19 号）要求，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谁投资，谁受益”的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多元化工作机制，鼓励各方力量开展矿区土地整治修复，确保不发生重大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矿区生态环境不欠新账，快还旧账。 整改措施： 1. 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编制《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出台我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2.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全面开展露采、灭火工程、煤矸石堆存治理，加强采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大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到 2020 年新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493 平方公里，生产矿山的分期治理到期验收率达到 90 %。 3. 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对于计划经济遗留或者责任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中央财政予以支持；对于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治理恢复。 4. 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工作，对治理恢复工作成熟且有成效的矿山企业，验收合格后返还保证金，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治理，确保治理工作有效持续推进。 5.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污染防治，不断完善治理措施，避免煤粉尘污染。 6.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将煤炭开采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现场检查频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煤粉尘污染等问题严查快处，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020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4	产业结构不合理，能源化工企业众多，整体上产业结构偏重，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较多，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万元 GDP 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系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整改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污染减排，到 2020 年底前，完成省上下达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按照《关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榆政发〔2016〕18 号）文件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精神，积极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服务业、非公经济、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达到 38%、50%和 3.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年均保持 8%以上。 2. 加强节能和能源消费增量管理，配套于今明两年分别出台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和全市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按年度合理分解各县区节能和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重点节能领域节能指标，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力争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分别下降到 0.79 吨标煤、0.767 吨标煤和 0.741 吨标煤，确保到 2020 年完成省上下达我市万元 GDP0.723 吨标煤的任务目标。	2020 年 12 月底	待统计数据出来后按程序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附件 3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明确的 任务数量		已完成 任务数量	正在开展任务数量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 注	
			达到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未达序时进度的 任务数量			
40		35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主要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1	榆林市委中心组专题学习有关生态环保方面的内容较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环境保护最严制度的内在要求，以认识的清醒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以理论的武装指导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站位。 整改措施： 1. 制定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学习计划。 2. 学习内容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部署、新目标。 3. 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全年集中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内容不少于2次。 4. 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书籍，推动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理论常态化。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	市环委会生态环境保护作用发挥不够	有效发挥市环委会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作用。 整改措施： 1.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环委会全体会议，专题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调整环委会成员单位，进一步理顺市县环委会职责，强化人员配置，防止机构空转。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 进一步强化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力度，特别是涉及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方面，坚持环委会碰头协商解决，充分发挥环委会职能作用。			
3	一些县（区）没有认真落实《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中“县（区）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讨论2次生态环保有关工作”的整改措施	全面落实《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进地方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 整改措施： 1. 完善各县市区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讨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次。 2. 党政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 3. 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安排部署。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4	榆林市及一些县（区）和部门领导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固，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盲目乐观，“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观念依然存在，盲目追求GDP和上项目，在项目布局、准入把关上没有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督察整改工作质量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中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学习培训计划，并结合研讨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转变决策观念。 2. 在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在空间管控中的约束性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运用“多规合一”成果，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制定榆林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明确鼓励、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3.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扎实开展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5	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省42.1%，单位GDP能耗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完成省上下达的“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降低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淘汰关停煤耗不达标小火电机组。 整改措施： 1. 加强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按年度合理分解各县市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	2020年12月底	已完成，正在整理验收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3.6%，工业增加值能耗高出全省平均值 51%，小火电企业装机容量达 235 万千瓦，占全省小火电的 74%	度“双控”指标。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各县市区的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费总量等指标进行监测，按季度发布预警，力争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分别下降到 1.05 吨标煤/万元和 1.02 吨标煤/万元，确保到 2020 年完成省上下达我市“十三五”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5% 的任务目标。 2. 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开展全面核查，摸清家底，形成各发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核查报告。 3. 鉴于目前中省尚无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限额标准，由第三方机构在核查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小火电机组压力等级、燃料类别、规模大小、是否供热进行分类甄别，并参照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确定各类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整改标准。 4. 按照整改标准，集中开展供电煤耗超标小火电机组的整改工作，对超过整改标准的小火电企业立即停产整改，降低供电煤耗。 5. 年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完毕的小火电企业进行验收，对经过整改仍不达标的小火电机组，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6	全市 18 个工业园区中半数以上建在城市周边 30 公里范围内，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园区现有涉气企业 120 多家，年耗煤 3000 万吨以上，且企业数量和耗煤量逐年增加，环境压力日趋凸显	完成产业园区整合，实现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工业园区涉气企业数量、年耗煤量只减不增。 整改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榆字〔2018〕50 号），推动园区优化整合。限制或禁止榆林城区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 3 个工业园区新建煤化工项目，重点发展低污染、低能耗产业。 2. 榆横工业区与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整合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南区不新布局煤气化、煤液化和热解装置，东区严禁发展有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得布局化工项目。 3. 麻黄梁工业区与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合并为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黄梁区块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限制新上煤化工项目；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轻纺以及文化旅游、体育运动、养老休闲、汽车交易会等现代服务业。 4.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盐化工、装备制造等，限制新上煤化工项目。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7	“十三五”以来，全市年均煤炭产量约 4 亿吨，就地转化利用仅为 22.5%左右，煤炭深度利用率较低，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利用途径少，大量堆存	加快重大能化项目建设进度，促进煤炭资源深度转化；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到 2021 年底，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整改措施： 1. 出台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榆林市加快推动煤炭资源转化的意见》（陕发改煤电〔2019〕328 号）的实施方案，通过煤炭矿业权清理整顿、市场引导和经济激励等手段，提升煤炭资源转化率。 2. 积极推进一批投资百亿元以上重大能源化工项目建设。加快延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陕煤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项目、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2021 年建成。加快中煤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陕西未来榆林煤间接液化一期后续项目、陕煤榆神 1500 万吨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榆能杨伙盘电厂、陕投清水川电厂三期、大唐西王寨电厂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 3. 编制《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方案》，指导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发展，围绕煤矸石发电、制砖、复垦造田、井下充填采空区，粉煤灰制蒸压砖、水泥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项目，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2021 年 12 月底	1. 市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以榆政发〔2019〕29 号文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推动煤炭资源转化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为加快推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我市积极谋划了一批投资百亿元以上重大能源化工项目。2020 年 1—11 月份，延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28 亿元；陕煤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8 亿元；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40 亿元，项目均进展顺利。同时，加快一批重大前期项目手续办理，中煤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环评待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复后即可开工；陕煤榆神 1500 万吨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已开工；榆能杨伙盘电厂、陕投清水川电厂、大唐西王寨电厂电源配套建设方案已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电厂项目已经省发改委核准。榆能杨伙盘电厂已开工，陕投清水川电厂、大唐西王寨电厂即将开工。 3. 已委托中科院过程所正在编制《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方案》。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8	城乡气化工程推进缓慢，散煤取暖现象比较普遍	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快实施城乡气化工程，城乡气化率逐步提高。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步伐，不断提高清洁取暖率。 整改措施： 1. 持续推进“气化榆林”二期工程。加快实施城乡气化工程，到2020年我市适宜气化的乡镇全部实现气化，市区气化率达到95%，县城城区的气化率达到80%，通气乡镇平均气化率达到50%。 2. 加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面积。在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地区，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实施步伐。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覆盖不到的区域，逐步推广使用兰炭和型煤替代燃烧散煤，不断提高清洁取暖率。	2020年12月底	已完成，正在整理验收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9	2018年榆林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均同比变差，是全省唯一4项指标都变差的设区市，变差幅度全省第一	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扭转空气质量下滑趋势，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1. 加强春季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减少春季扬尘污染，降低全年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增加全年优良天数。 2. 加强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榆林城区周边重点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开展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高速工作，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臭氧污染天数。 3. 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开展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工作，全面摸清榆林市大气污染成因，精准施策，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12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0	陕北25个县（区）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5个县（区）均在榆林市	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整改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打好蓝天保卫战。 2. 推进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企业节能减排、散煤治理、餐饮业油烟治理、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及油气回收、“散乱污”企业治理等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2020年12月底	已完成，正在整理验收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1	2018年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差	确保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优。 整改措施： 1. 加快城区零星污水直排口整治。清涧河沿岸的折家坪镇、宽州镇、下廿里铺镇将直排口的生活污水用集水罐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直排清涧河。	2019年10月底	已完成，正在整理验收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 尽快完成城区支流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 确保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3. 对禁养区和限养区进行“回头看”, 严防搬迁关闭的养殖场死灰复燃。加强清涧河、无定河沿岸的巡查, 严防河流沿岸新建养殖场。			
12	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进展缓慢, 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等县未公开水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信息, 未落实国家“水十条”重点任务要求	落实全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 整改措施: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政发〔2016〕21号)的要求, 加强饮用水检测管理, 按要求检测水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 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常态化公开。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3	检查发现, 榆溪河支流沙河和榆阳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沙河入榆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为 198mg/L, 氨氮为 36.2mg/L, 榆阳河入榆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为 56mg/L, 氨氮为 4.66mg/L, 均远超地表水 V 类标准	确保沙河、榆阳河入河口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 加大沙河、榆阳河河道巡查力度, 安排专人巡河排查, 发现污水直排问题, 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妥善处理。 2. 针对发现的生活污水直排口, 通过接入污水管网或建设泵站予以收集。 3. 加强河道垃圾清理, 防止生活垃圾污染河水。 4. 巩固沙河、榆阳河污水直排口治理成果, 加强沿河污水收集设施管理维护, 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5.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4	榆溪河刘官寨断面上游大河滩村污水处理站设施停运, 污水直排榆溪河	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 排放达标。 整改措施: 1. 查找停运原因, 解决存在问题, 及时恢复运行。 2. 完成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夯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 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力度, 确保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 4. 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及时维修问题污水管网, 解决污水外渗外排问题。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5	三岔湾村污水处理站外一个排污口外排污	三岔湾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出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2019年7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水化学需氧量超标 7.68 倍,氨氮超标 4.3 倍	1. 夯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力度,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 完成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及时维修问题污水管网,解决污水外渗外排问题。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6	芦河靖边段水质长期为劣 V 类,淤泥沉积严重,河水黑臭难闻,在全市断面水质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	全面提升芦河靖边段水环境质量,到 2021 年底,力争芦河出境断面水质提升至 III 类。 整改措施: 1.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落实河湖长工作职责,深入开展芦河沿岸排污企业、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场、沿岸生活污水直排口等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禁止在河岸堆放固体废弃物和畜禽粪便,禁止在河道非法设置排污口。 2. 加强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工作,加快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3. 加快推进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芦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按期进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4. 严禁在芦河下游王家庙水库至河口庙水库段从事渔业养殖活动,科学制定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加强渔政执法巡查监管,加大对非法养殖、有害作业方式、违规投饵投料、施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投饵投料,实施网箱隔离养殖,加强养殖废弃物管控和废水综合整治力度。 5. 加强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 6.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021 年 12 月底	通过治理,2020 年 1-11 月,芦河出境断面水质为 IV 类。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7	无定河绥德城区段河道沿岸有多个排污口,污水直排无定河	封堵河道沿岸排污口,禁止污水直排无定河。 整改措施: 1. 加快县城污水管网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建成后将城区河道排污口全部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2. 在管网建设期间,采取罐车拉运等截污分流临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水排放河道。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18	无定河米脂城区段多处排污口有大量污水通过溢流口直排无定	彻底解决城区段污水溢出排入无定河问题。 整改措施: 1. 实施溢流口加高工程,杜绝污水外溢。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河	2. 建立城区排污口巡查常态机制，采取人工定期巡查方式，防止溢流口堵塞。			☐ 尚未启动
19	清涧河河道倾倒垃圾现象严重	清理清涧河河道垃圾，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 及时清理清涧河现有河道垃圾。 2. 在易倾倒垃圾的入河道路路口设置围栏，必要时安装视频监控，防止垃圾胡乱倾倒。 3. 加强河道巡查，强化日常监管。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0	清涧莱家沟屠宰场生产污水直排清涧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标 20.6 倍和 19.3 倍	对清涧屠宰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在屠宰场污水处理系统未建成前，生产废水集中收集拉运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综合利用，严禁排入河流。 2. 启动屠宰场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确保项目竣工后稳定达标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1	长期大量开采地下资源造成的地表塌陷、植被破坏、地下水位下降等问题也陆续显现	对地下水进行全面监测、提升煤矿疏干水利用率，减缓地下水位下降趋势。 整改措施： 1. 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要求延长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大牛地气田、延安油气公司等企业开发活动涉及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监测，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建设 5 处地下水检测站。 2. 提高煤矿疏干水的综合利用率，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	2019 年 11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2	2018 年全市仅安排 4 家环保型煤场建设任务，不但与“11 月底前完成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任务的 30%，12 月底前完成榆林中心城区所有密闭储煤场建设”的工作任务相矛盾，且 4 家中有 3 家偷梁换柱，把已经关闭或之前已经建成的项目计算在内。随机抽查 19 家企业，有 16 家存	全市境内涉及原煤储存单位年内全部完成环保型储煤场建设。 整改措施： 1. 全面安排部署。已下发《榆林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落实整改任务。为了加快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度，各原煤储存单位都要明确建设时限，倒排工期，有序推进。同时要求企业在建设环保型储煤场期间要对露天煤堆进行覆盖、采取洒水降尘清扫防护等措施。 3. 强化督促检查。采取县级随机检查、市级每月督查的方式，督促企业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按月上报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展情况。 4. 严格考核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任务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产整改等措施予以处罚。	2019 年 11 月底	完善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在煤粉尘污染问题	5.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3	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对建筑工地扬尘监管不作为。督察发现，榆林市区及子洲、清涧、吴堡、绥德等部分县城建筑工地未落实建设项目“六个 100%”要求，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其中榆阳区泰发祥中粮首府等 6 个施工工地开挖土地大面积裸露未覆盖、无洒水设施、工地围挡不全、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施工扬尘污染较为突出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扬尘治理“六个 100%”，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水平。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作为检查重点，开展全面排查。 2. 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六个 100%”+“红黄绿牌”监管制度。 3. 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纳入在建工程的全过程监管，作为文明工地验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重要条件。 4. 中心城区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监控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办连接，实时监控施工现场扬尘情况。 5. 全面推广使用预拌砂浆，防治和减少施工现场二次拌合的扬尘污染。 6. 采取不定期、不间断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对扬尘治理措施费使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019 年 10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4	全市年均约 2.6 亿吨煤炭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冒顶装运、遮挡不严、沿途抛洒现象较为普遍，有的道路煤灰积尘很厚，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继续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清扫频次，加强运输车辆冒顶装运、遮挡检查，有效治理公路扬尘问题。 整改措施： 1. 加强平交道口审批管理，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加大路政执法。 2. 加大人力、机械和资金投入，对公路路域内乱堆、乱放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坚决制止和打击焚烧垃圾行为，及时清扫道路扬尘和平交道口，重要路段做到随脏随扫、随坏随补，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安全、整洁。 3. 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对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 4. 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在联动治超中同时整治货运车辆不盖蓬布、遮挡不严等问题。各超限检测站(点)及时清理站前广场及周边的煤渣、积尘。 5. 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城镇、人口聚集区等重要路段两侧硬化及环境治理，有效减少公路扬尘问题。 6. 落实煤矿、煤场等源头装载企业扬尘治理责任，对出矿、出厂车辆进行遮挡覆盖，严禁冒顶装运、抛洒运输，有效减少公路扬尘问题。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5	2018年6月,省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抽检发现,榆林市车用汽油合格率仅为50%、车用柴油合格率仅为20%,神木市车用柴油全部不合格。2018年7月,省商务厅关于成品油油品质量问题提醒函显示,榆林市、神木市、府谷县辖区成品油油品质量远低于其他地方,民营加油站油品质量不高的问题比较突出,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加油、储油窝点擅自加油现象禁而未绝	通过成品油质量监管,提升全市成品油质量。 整改措施: 1.加大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增大抽检比例,对30%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继续抽检。 2.加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冒用标识、缺斤少两等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生产、经营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从严查处,结果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社会共治的严管局面。 4.坚决取缔无照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和违规新建、改扩建加油站(点)。	2019年 11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6	《榆林市2018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于2018年10月底前制定、印发相关“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监管标准和整治标准。但至“回头看”时,此项工作未开展,相当一部分县市区不知“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如何开展,全市仅排查出“散乱污”企业443户,其	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认定标准、监管标准和整治标准。对具有固定设施、有污染排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 1.已印发《榆林市“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标准》《榆林市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继续以四级网格体系为依托,对有污染排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一户,整治一户。 3.成立市级包抓督导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导。 4.继续强化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监管,防止“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	2019年 11月底	完善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中绥德、吴堡县排查数为零				
27	据统计，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共批复“零排放”煤矿 88 个，有近半数以上企业未达到“零排放”要求，每年 1 亿余方矿涌水需外排，除少数综合利用外，大部分排入附近的沙地、河沟、湖库中，不仅严重浪费水资源，而且给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2017 年计划出台《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指导意见》，至督察时该意见仍未出台	加强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遏制生态环境破坏。 整改措施： 1. 榆林市政府已于 2018 年 10 月底印发《关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意见》。 2. 正在编制《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规划》。榆阳区已编制完成《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神木市已编制印发《神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意见》和《神木市非常规水源调查评价与规划报告》。 3. 矿井疏干水经煤矿企业处理后除自身利用外，剩余部分将统一接入政府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输配水管网，实行统一调配、合理利用。矿井疏干水优先用于生态用水、农业灌溉、河道补水等。 4. 按照市政府要求，2019 年底榆阳区、神木市各建成一处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矿井水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	2020 年 12 月底	榆阳区榆横矿区管网工程建成投运，金麻片区正在建设，牛家梁片区未开工；榆神工业区管道工程正在建设，园区至西尧则管线未开工；神木市锦界、柠条塔和燕家塔园区三处综合利用工程未开工。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28	顶风新建燃煤锅炉。2014 年以来，榆林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建锅炉 121 台。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榆林市尚有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461 台，其中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分别有 40 台、17 台、117 台，燃煤小锅炉淘	全面拆改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改造乡镇、农村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整改措施： 1. 全市不再新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建立锅炉整改清单，制定拆改计划，分解拆改任务。 3.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榆林城区、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4. 稳步推进乡镇、农村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	已申请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汰推进缓慢				
29	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中心城区 59 个排污口直排污水问题，其中 52 个排污口已封堵，7 个排污口建成 5 个小型污水处理站（分别为 14 号，15-16 号，17 号，18-19 号和 20 号站）。但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大部分运行不稳定，存在超排、偷排现象。暗查发现，14 号站污水处理设施有停运现象，15-16 号站通过溢流管外排污水。经取样检测，各污水处理站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超标，最高化学需氧量超标 9.1 倍，氨氮超标 6.17 倍	加强运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快完成 5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内涌入泥沙的清理工作，加强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高效正常运转。 2. 加强污水处理站规范化管理运行，不断强化隐患排查力度，储备充足的生产、生活物资，合理优化设备运行，通过增加曝气、药剂投入量等措施，有效解决进水浓度高，导致出水水质不同程度超标问题，确保达标排放。 3. 2018 年 9 月底，14 号污水处理站上游排水渠排入大量固体垃圾和粘稠液体，导致污水站内设备间断性损坏，不能正常运行。2018 年 10 月已将该站上游排水渠进行了整体清理，截至目前，再无停运现象。今后将加大进入各污水站排水管渠的巡查力度，发现垃圾、泥沙造成的管网堵塞、损坏等问题，及时进行疏通、维护。 4. 进一步核实 15-16 号站溢流管外排污水原因，如属溢流管外排，切实加强 15-16 号站运行管理，坚决杜绝外排。	2019 年 8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0	陕北乾元能源化工 2×25MW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批复燃料为煤矸石、焦末，但实际使用燃料为原煤、煤泥，配套项目长期停用	按项目批复要求，使用煤矸石、焦末燃料。 整改措施： 1. 责令陕北乾元能源化工 2×25MW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严格按照原国家经贸委《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和项目批复要求，使用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 2. 加快编制产业规划，启动配套项目建设或推动项目内容变更。 3. 加强区内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2019 年 7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已完成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关停改造整改任务，但实际未完	完成 10 万千瓦以下环保不达标小火电整改收尾任务。 整改措施： 1. 对已完成环保整改，但未经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的小火电机组，责令限期完成验收；对已完成环保整改未生产的小火电机组，在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成。2017 年确定对 5 家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小火电企业实施关停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除 2017 年 11 月组织进行了一次检查外，再未进行督促落实。至督察时，5 家企业中仅 1 家完成了改造验收，2 家企业虽进行了改造但未验收，长期违法生产，其他 2 家中 1 家进行了改造未生产，1 家未改造长期停产	产；对未整改长期停产的小火电机组，在环保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已完成整改验收的小火电机组环保实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 3. 对 2019 年底前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小火电机组，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32	医疗废物监管问题整改流于形式，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长期非法进行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	进一步加强监管，协调相关单位，使医疗废物处置达到合法化。 整改措施： 1. 加大医疗废物监管力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同时，建议其它县市区参考靖边县的医废管理模式，建立县域医疗废物集中暂贮站，统一收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其他未设置床位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由暂贮站统一与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和转运，然后交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 立即停止医疗废物非法处置。责成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尽快协调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城投集团公司，终止原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协商在延安市具有合法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尽早达到处置合法化。 3. 采取确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医废处置项目二期建设进度，尽快完成二期项目建设，尽早投入使用。 4.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2019 年 9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3	针对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14 个工业园区未建设两厂(场)”问题，榆林市向省政府	工业园区应建的两厂(场)全部建成投运，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垃圾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 1. 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的榆林高新区、榆横、榆神、锦界、柠条塔、燕家塔、清水川 7 个工业园区，确保污水全部收集、达标排放；垃圾填埋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报送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中，建议对其中 8 个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进行调整，不再单独建设两厂（场），但其他 6 个工业园区两厂（场）也未按期完成。少数污水处理厂还存在管网配套不到位、污水收集量少等问题，建成后作用未能完全发挥	场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的榆横、榆神、锦界、柠条塔、燕家塔、靖边创业园区等 6 个园区，确保固废（垃圾）全部收集、规范处置。 2. 安全处置榆林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与横山创业园共用）积存的渗滤液，并完成验收工作。 3. 2019 年 12 月底前，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庙沟门、横山创业、靖边创业 7 个园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完成验收工作；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 4 个园区已建成的固废（垃圾）处理设施完成验收工作，清水川、庙沟门 2 个园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 4. 加大环保检查执法力度，对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不能达标排放、固废（垃圾）不能规范处置的企业严肃查处，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该移交司法的移交司法。 5. 加强督查问责工作，每季度现场督促检查一次园区两厂（场）建设验收情况，对进展缓慢的两厂（场）所在县市区政府，采取通报、督办或约谈相关责任人等方式进行提醒，对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34	榆林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金泰氯碱化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米脂县委、县政府将整改时限擅自变更为 2017 年底前完成 300 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2020 年底前完成 3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工作，且搬迁安置实施意见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才正式印发，工作严重滞后。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卫生防护距离 300 米内	确保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关闭退出。 整改措施： 1. 按照《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54 号）要求，修订完善《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实施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 2. 关闭退出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环保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限产、减产等有效措施，确保环保、安全不出问题。	2025 年 12 月底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计划》将该企业列入异地迁建企业，2020 年 12 月份启动搬迁，2025 年 12 月份完成迁建。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居民搬迁工作。米脂县政府在明知难以完成搬迁任务的情况下，还多次出具能够完成搬迁任务的承诺书				
3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碱淖水质连续几年为劣Ⅴ类，2016 年、2017 年分别达到重度、中度富营养化状态。红碱淖保护区核心区内依然存在 3 口气井，缓冲区内 35 口气井、5 个养殖场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完成	逐步实现红碱淖水质改善、力争达标。 整改措施： 1. 加强与鄂尔多斯市沟通协调，落实红碱淖定期补水。 2. 探索建立煤矿疏干水生态补水机制，推动红碱淖水质改善。 3.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关于改善红碱淖水质的实施方案》。 4. 完成缓冲区内 5 个养殖场的搬迁或关闭。 5. 对保护区内存在的天然气气井，聘请专家团队论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	已完成，正在整理验收销号资料。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6	神木市锦界工业园神木化工厂环境安全风险问题整治不彻底，新建的甲醇储存罐和硫回收装置未投运，原有的未按要求拆除且还在运行	整改目标：神木市锦界工业园神木化工厂新建的甲醇储存罐和硫回收装置投入运行，原有的按要求拆除。 整改措施： 1. 原有甲醇储存罐已拆除。 2. 新建的硫回收装置已投运。 3. 停运、拆除原有硫回收装置。	2019 年 12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7	神木市广源发化工公司原 2×3 万吨/年兰炭项目仍在违规生产，与淘汰单炉产能 5 万吨/年以下兰炭生产装置要求不符	淘汰广源发化工公司原 2×3 万吨/年兰炭项目。 整改措施： 1. 神木市广源发化工公司 2×3 万吨/年兰炭项目已停产，兰炭炉已拆除完毕。 2. 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019 年 10 月底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38	榆林市“明盘”（火烧区、塌陷区治理）问题比较突出	对神木、府谷两县市 139 个综冶项目进行全面、彻底整治，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1.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 59 个正在实施的综冶项目彻底关停并清场。 2. 对急需灭火的地方煤矿、布袋壕煤矿、炭窑渠煤矿、隆岩煤矿、和谐煤矿等 5 个综冶项目，组织实施灭火工程。 3.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 139 个综冶项目进行彻底清查。 4. 组织专家对神木市、府谷县上报的 59 个综冶项目整理复垦方案进行评审。 5.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 59 个综冶项目进行整理复垦。 6. 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取消尚未开工的 58 个综冶项目。	2019 年 12 月底	一、调查评估。我局聘请了中煤航测遥感局有关专家对疑似有煤层自燃现象的 15 个综冶项目进行验证，提出了对煤层火烧区的初步判断。二、制定方案。我局牵头起草了全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审定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市政府出台印发。三、开展整治。一是正在实施的 59 个综冶项目已全部停工并清场；二是 5 个纳入应急灭火工程的综冶项目煤层露头明火已扑灭，已通过专家验收，应急灭火工作已完成；三、神府两县市已对尚未开工的 58 个项目予以取消；四是神府两县市对 139 个综冶项目进行了彻底清查，并建立了台账；五是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原则，确定了神木市 3 个、府谷县 32 个综冶项目复垦复绿方案。目前，府谷县 25 个综冶项目复垦复绿已开工，16 个项目已完工；神木市正在推进。六是按照 2020 年 5 月 23 日，市政府印发的《榆林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冶项目整治应急排险治理工作方案》，目前，已编制完成 5 个典型综冶项目应急排险治理示范方案初稿，并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汇报，正在修改完善。下一步神木市、府谷县按照“一坑一策”的原则编制其余项目的应急排险治理工程方案，并组织国有企业开展应急排险治理工作。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	--------------------------	--	--------------	--	--

39	“边缘残次”油井整治工作虽按方案完成整改,但环境风险依然存在,需引起高度重视	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整治标准,降低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 严把复产验收关,坚决杜绝“明火加温、就地脱水、渗坑排放、油污泥去向不明”环境问题,解决好生产废水排放问题,达到清洁文明井场建设要求。 2. 整改完成后由多部门联合进行单井验收,验收通过一井,恢复生产一井,坚决禁止擅自恢复生产。 3. 落实责任,加强“边缘残次”井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4. 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共同建立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强化环保风险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	已完成,待验收。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40	2018 年黄河榆林段 6 县(市)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中共排查出 138 个采砂场,其中 85 个无合法手续。虽然“回头看”时已完成整治工作,但 2019 年 1 月黄河凌汛期,吴堡县又发生 2 起非法采砂行为,整治成效不稳固,需进一步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科学规划河道采砂、规范黄河采砂秩序,维护黄河生态环境,确保河道管理安全。 整改措施: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编制辖区内黄河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核,经黄委会陕西河务局审批后,按批复的实施方案有序规范采砂。 2. 结合防汛工作和河道管理工作,加强对各采砂公司(户)的采砂作业监督管理,对超采、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进行停产整治。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销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附件 4

检查督办考核问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督 办 主 体	序号	督 办 情 况	备 注
市级领导检查督办情况	1	1 月 5 日晚，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赴榆阳区长城街道办古城农贸市场、王家楼机电市场夜查散煤治理工作	
	2	1 月 19 日晚，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赴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苏庄则村夜查散煤治理工作	
	3	1 月 22 日晚，市高端能化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杭磊带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夜查中心城区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4	1 月 27 日晚，市政府副市长张胜利带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同志检查榆阳区沙河口村、尤家湾荣昌建材市场裸露土地覆盖和散烧煤治理工作	
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督办情况			
市级党委（省级政府）督查室检查督办情况	1		
考核情况			
问责情况			
其他情况			